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陳政德
被告 順騰塑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映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騰塑膠有限公司、黃映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順騰塑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7元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,750元，合計136,11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其中加班費、資遣費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），則第1、2項應徵收裁判費773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667元=773元）。至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為3,77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應提出被告黃映瑄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戴仲敏